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临 2003-015 号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轮胎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 24 日与胶南市易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胶南易通”）签订了《企业资产转让合同》。双星轮胎公司受让了胶南易通位于胶南开发区热电厂围墙内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受让价格为 1.3 亿元。

因本次交易受让方和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收购已经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资产出让方为胶南市易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有控股企业，注册住所所在胶南市长城路 192 号，法定代表人张立华，注册资本 1225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4163981739。胶南易通主营业务是生产、供应蒸汽、热水和电力。胶南易通的主要股东是胶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胶南易通持股会，其中胶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51%的股份。

双星轮胎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属胶南易通所属四个热电厂其中一个热电厂的大部分经营性资产，无独立的会计报表。

胶南易通与双星轮胎公司及本公司无任何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在业务上，胶南易通是双星轮胎公司生产用电力、蒸汽的供应者。

2、双星轮胎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东情况为本公司持股 2100 万元，占 70%；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900 万元，占 30%。双星轮胎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受让的资产，是胶南易通所属新建的位于胶南开发区的热电厂围墙内正在使用中的实物资产，包括厂区内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2002 年 6 月正式投入使用后，运作正常，能够独立的供热和发电。

厂区内土地与双星轮胎公司相邻，位于胶南市南通路以西、连云港路以东，系从胶南市隐珠镇东辛庄村征用。面积共计 88115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土地使用证面积的为 72,342.33 M²(折合 108.51 亩,使用权 50 年,自 2001 年 1 月 4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9 日)；其余面积的土地已交纳土地征用款，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

机械设备类资产主要是供热、发电设备，包括三台热水锅炉、两台汽轮机及其配套附属设备；房屋建筑物包括主厂房、办公楼及其他与生产有关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该项资产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根据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景道评字（2003）第 186 号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受让的资产账面价值 15,307.00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15,307.00 万元，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后的评估值 13,000.72 万元，减值 2,306.28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78192956.15	78192956.15	78026632		
房屋建筑物	70428871.73	70428871.73	47532442		
土地使用权	4448169.10	4448169.10	4448169		
合 计	153069996.98	153069996.98	130007243	-23062753.98	-15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出让方：胶南市易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2、《企业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日期：2003年12月24日

3、交易标的：胶南易通位于胶南开发区热电厂围墙内资产（不包括首站及高温水管网），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

4、交易价格：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亿元。

5、交易结算方式及生效条件：

双星轮胎公司应在转让合同签字之日起5日内，向胶南易通支付资产购买价款4000万元后方可生效。其余双星轮胎公司应向胶南易通缴纳的资产购买价款9000万元，用承接银行贷款的方式抵顶。双星轮胎公司在交清4000万元价款后，在胶南易通协助下，完成土地证等权利证书的变更事项后，在10日内变更银行贷款手续，逾期办理银行贷款变更手续产生的利息等费用由双星轮胎公司承担。

6、定价情况：根据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景道评字（2003）第186号评估报告，以200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转让资产的评估值13,000.72万元，依据该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1.3亿元，本次交易价格已经胶南市财政局南财国资[2003]26号文件批准。

7、转让合同其他约定事项：

（1）双星轮胎公司接收资产后，产品主要为自发自用，其他用户的外供汽销售由胶南易通负责。

（2）双星轮胎公司接收资产后，将热电厂转为自备电厂，胶南易通所属胶南开发区热电厂原有的包括电厂资质、上网电价在内的有关资质仍归胶南易通。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双星轮胎公司受让胶南易通资产后,双星轮胎公司负责接收安置胶南易通的在职职工 148 人。

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全部为双星轮胎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收购完成后,双星轮胎公司生产成本中电力和蒸汽的成本价格将由原来的市场销售价格减为成本价格,有利于双星轮胎公司较大幅度减低成本,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预计本次收购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2、本公司监事会三届六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下属双星轮胎公司与胶南易通签署的《企业资产转让协议》；
4. 胶南景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景道评字[2003]第 186 号评估报告；
5. 胶南市财政局南财国资(2003)26 号批准文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